

温州精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副模具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影响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精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
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温州精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言锵

电话：13906651097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25 幢 101 号

检验检测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瑞奔

电话：（0571）83787363

邮编：311202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26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7
附件 2 营业执照.....	31
附件 3 工况证明.....	32
附件 4 检测报告.....	33
附件 5 危废协议及仓库照片.....	41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精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生产1000副模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精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25幢101号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副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副模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1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7月12日-7月1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8万元	比例	0.8%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温州精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生产1000副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环建〔2021〕020号]，2021年3月31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477）、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2104150号。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后汇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详见表1-1。

表1-1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除外)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70 ^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③	15

*注：①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 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和破碎工序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的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2、1-3。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1-3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颗粒物		1.0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内容；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标准及修改单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0.02t/a，NH₃-N：0.002t/a，总氮：0.005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精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经营范围包括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购置的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25 幢 101 号的工业商品房，开展模具的生产。本项目位于 25 幢、总楼层共计 6 层，总建筑面积 3594.23m²。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 副模具的生产能力。本项目预计员工人数为 30 人，不设食宿，每天工作 9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温州精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生产 1000 副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批，温环建〔2021〕020 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副模具，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副模具，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精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副模具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精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精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生产 1000 副模具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25 幢 101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 0.8%；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 30 人，全年工作约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9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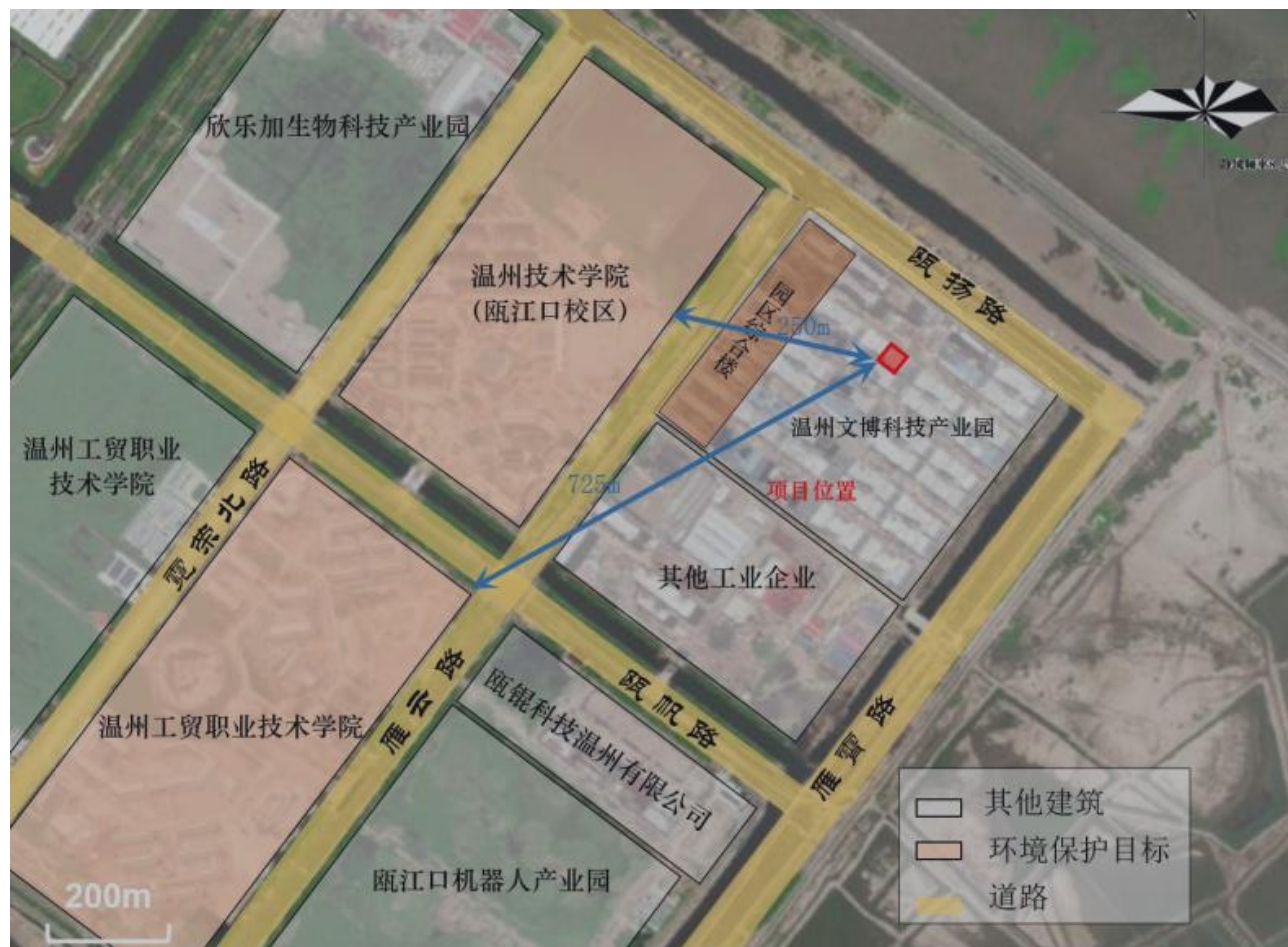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模具	1000 副/年	1000 副/年	1000 副/年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25幢 101号（共计 6 层），总建筑面积为 3594.23m²。项目项目东北侧为 26 栋办公楼；项目西北侧为 33 栋工业厂房；项目西南侧为 24 栋工业厂房；项目东南侧为 16 栋工业厂房，项目四至关系见图2-1。





项目东北侧（26 栋）



项目东南侧（16 栋）



项目西北侧（33 栋）



项目西南侧（24 栋）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注塑机	台	2	2	0
2	破碎机	台	6	6	0
3	烘箱	台	1	1	0
4	加工中心	台	2	2	0
5	车床	台	1	1	0
6	铣床	台	12	12	0

7	磨床	台	6	6	0
8	台钻	台	12	12	0
9	脉冲机	台	14	14	0
10	线切割机	台	13	13	0
11	精雕机	台	6	6	0
12	冷却水箱	台	1	1	0

2.4.2 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钢板	t/a	15	15
2	ABS塑料粒子	t/a	1	1
3	PPz塑料粒子	t/a	1	1
4	切削液	t/a	1	1

2.5 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为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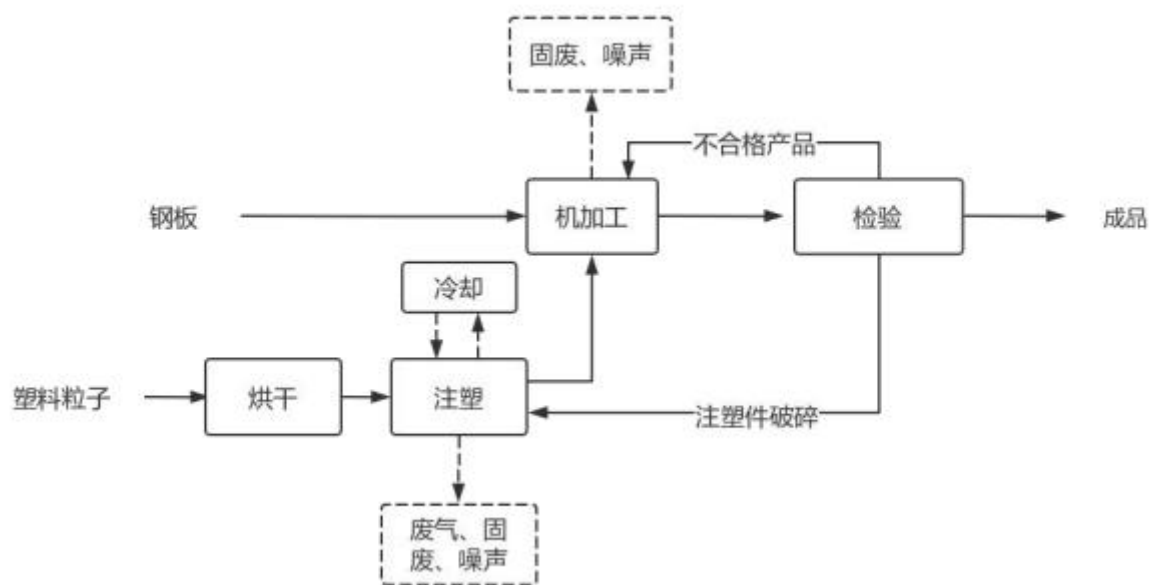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烘干、注塑：塑料粒子置于烘箱中烘干后，根据客户要求的形状及尺寸，将塑料粒子

投入注塑机，加热熔融注塑成型，注塑件用于模具加工比对。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设备噪声。

②机加工：根据注塑件腔体的尺寸，通过线切割机、车床、磨床、钻床等机加工设备对外购钢板进行切割、钻、磨、修边等机械加工，生成模具半成品。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固废和设备噪声。

③检验：人工检验半成品模具，对不合格产品重新机加工处理。

④注塑件破碎：本项目注塑件仅供模具机加工比对使用。模具加工完成后，注塑件经全密闭破碎机破碎后回用注塑。破碎过程中密闭破碎，且仅破碎成大颗粒状，产生极少量破碎粉尘和设备噪声。

2.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员工总数为 30 人，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排污系数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 COD 等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氨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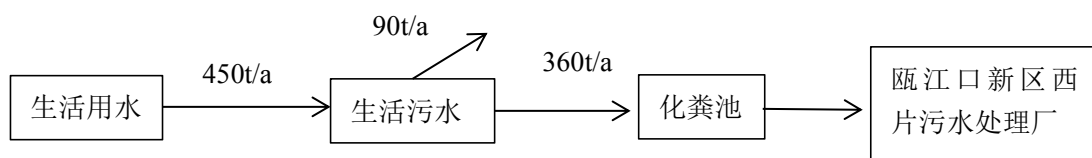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未有发生变化，其他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原环评工作时间为每班12小时，一天两班。现调整为一天一班，每班9小时。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员工日常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标准后纳管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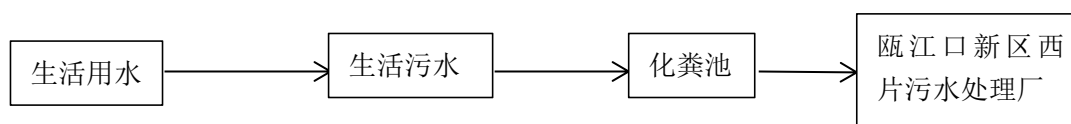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流程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和机加工粉尘产生。

①注塑废气：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注塑使用的原材料为 ABS、PP粒子。注塑机成型工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挥发出少量含非甲烷总烃的异味恶臭气体。注塑机上方配套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21m高）排气筒排放。

②破碎粉尘：注塑件破碎回用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破碎过程中为密闭破碎，且仅破碎成大颗粒状，产生极少量破碎粉尘。

③机加工粉尘：本项目机加工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气污染物产生（机加工金属粉尘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机上方配套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21m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	本项目破碎过程中为密闭破碎，且仅破碎成大颗粒状，产生极少量破碎粉尘。

	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金属粉尘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	-------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为车床、铣床的机械设备噪声，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体废弃物

①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有金属边角料产生，金属边角料预计年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理。

② 塑料边角料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有塑料边角料产生，塑料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塑料粒子材料一般采用 25kg 塑料袋包装，预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理。

④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有果皮、果壳、饮料罐、包装袋等。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kg/d、4.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⑤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处理废气，该环节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采用吸附抛弃法，吸附剂为活性炭时，VOCs 质量百分含量按15%计（核算基准为吸附剂使用量），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01t/a（含吸附有机废气量）；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HW49，900-041-49），本项目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 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原液用量为 1t/a，按照与水 1:10 配备，即 11t/a。切削液在机加工过程中部

分挥发，部分随产品带走，损耗率按照 60%计，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4.4t/a。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⑦切削液废包装桶

本项目切削液采用 200kg 桶装，切削液年用量为 1t/a，则预计切削液废桶产生量为5个/a，约 0.1t/a。切削液废包装桶厂内定点收集后，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单位：t/a（注明除外）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情况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理
塑料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0.2	
废包装材料	注塑	固态	塑料编织袋	一般固废	0.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机加工	液态	油水混合物	危险固废	4.4	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固废	0.01	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果壳、饮料罐、包装袋等	一般固废	4.5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环保投资有机物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8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0.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
废气处理系统	5	5
固废处理系统	2	2
噪声	1	1
其他运营费用	/	/
合计	8	8

3.6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25幢101号，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00副模具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已经建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建化粪池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和破碎工序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的标准限值。	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和破碎工序破碎粉尘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的标准限值。 各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 25m，破碎粉尘和机加工粉尘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加强通风即可。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车间噪声经距离衰减、建筑遮挡后，噪声对其影响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时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处理；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0.02t/a，NH ₃ -N：0.002t/a，总氮：0.005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2t/a，氨氮：0.002t/a，总氮：0.00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0.02t/a，NH ₃ -N：0.002t/a，总氮：0.005t/a。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温州精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25幢101号，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副模具。本项目选址地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符合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若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车间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3、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建〔2021〕020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便携式pH (02615)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03002)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4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3）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精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3月31日~4月1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12日、13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12日、13日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12日、13日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12日、13日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7月12日、13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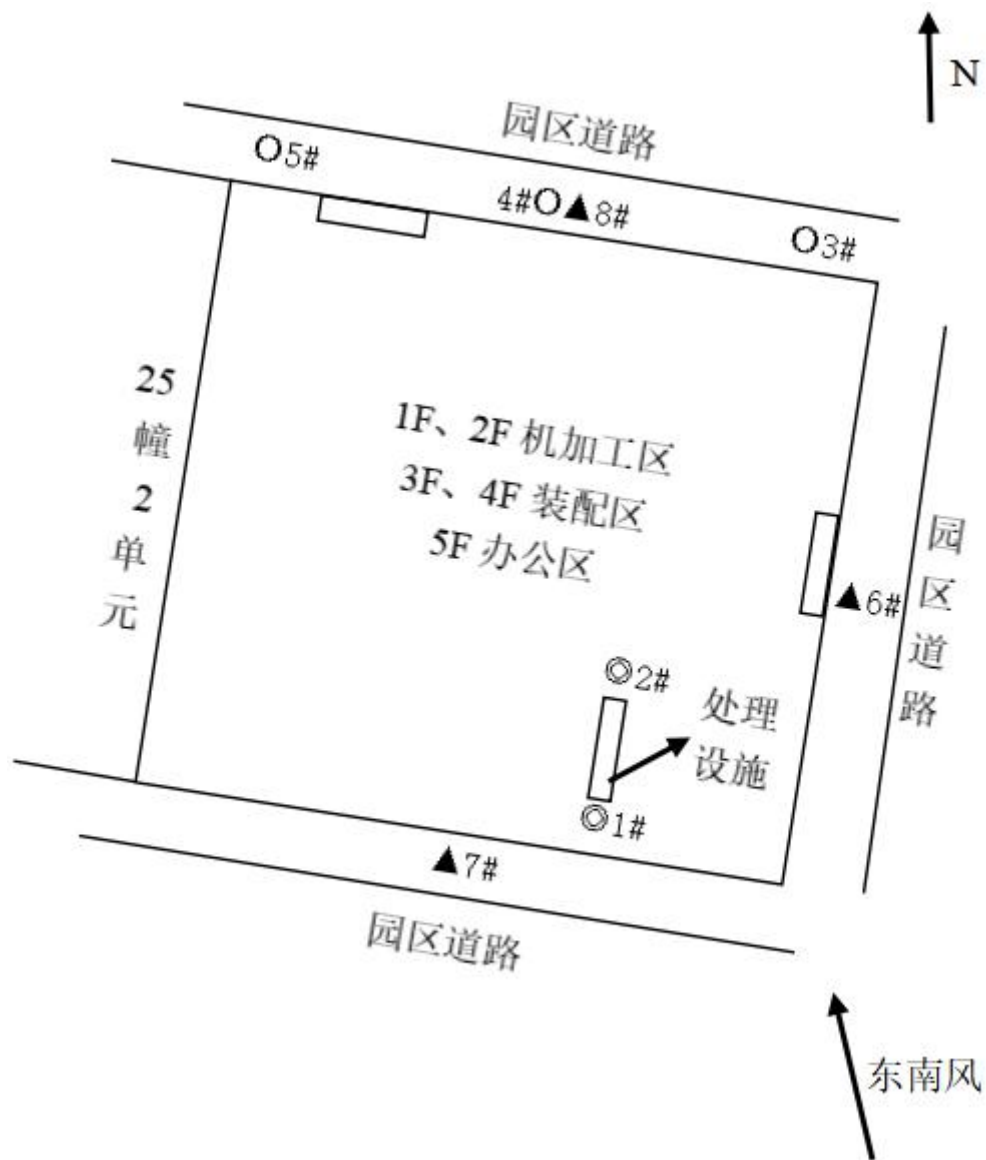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3 月 31 日	北风	1.0	/	/	晴
4 月 1 日	北风	1.0	/	/	晴
7 月 12 日	东南风	1.6	30.8	100.7	晴
7 月 13 日	东南风	1.4	30.2	100.8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3月31日	4月1日	7月12日	7月13日	
模具	1000副	3.3副	2.69副	2.61副	2.6副	2.7副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人。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3月31日	4月1日	7月12日	7月13日
注塑机	台	2	2	2	2	2	2
破碎机	台	6	6	6	6	6	6
烘箱	台	1	1	1	1	1	1
加工中心	台	2	2	2	2	2	2
车床	台	1	1	1	1	1	1
铣床	台	12	12	12	12	12	12
磨床	台	6	6	6	6	6	6
台钻	台	12	12	12	12	12	12
脉冲机	台	14	14	14	14	14	14
线切割机	台	13	13	13	13	13	13
精雕机	台	6	6	6	6	6	6
冷却水箱	台	1	1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性 状	pH值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总氮	氨氮	悬浮 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 3. 31	第1次	无色、微浑	7.89	104	29.7	3.49	1.44	40
		第2次	无色、微浑	7.11	104	30.3	3.87	1.73	38
		第3次	无色、微浑	8.15	100	30.2	3.95	1.52	42
		均值		7.11-8.15	103	30.1	3.77	1.56	40
	2021. 4. 1	第1次	无色、微浑	7.34	104	29.0	3.55	1.63	39
		第2次	无色、微浑	7.11	100	29.8	3.79	1.62	47
		第3次	无色、微浑	7.28	100	29.7	3.85	1.60	40
		均值		7.11-7.34	101	29.5	3.73	1.62	42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70	35	4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

7.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注塑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注塑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7月12日				7月13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注塑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实测浓度 (mg/m ³)	6.32	6.39	6.12	6.28	5.86	6.11	6.66	6.21	/	/
		排放速率 (kg/h)	2.79×10 ⁻³	2.94×10 ⁻³	3.10×10 ⁻³	2.94×10 ⁻³	2.67×10 ⁻³	3.08×10 ⁻³	3.15×10 ⁻³	2.97×10 ⁻³	/	/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实测浓度 (mg/m ³)	1.92	2.01	2.00	1.98	1.92	1.91	1.92	1.9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07×10 ⁻⁴	8.60×10 ⁻⁴	9.76×10 ⁻⁴	8.48×10 ⁻⁴	7.35×10 ⁻⁴	9.32×10 ⁻⁴	8.06×10 ⁻⁴	8.24×10 ⁻⁴	/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7月12日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35	1.37	1.30	达标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33	1.50	1.57	达标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52	1.43	1.43	达标
	最大值		1.52	1.50	1.57	达标
7月13日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27	1.25	1.31	达标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34	1.24	1.56	达标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40	1.24	1.34	达标
	最大值		1.40	1.25	1.56	达标
标准限值：4.0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精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排放口检测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的标准限值。

7.2.2 噪声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 (A)	
7月12日	厂界东	设备噪声	09:37~09:38	58.9	是
	厂界南	设备噪声	09:48~09:49	57.6	是
	厂界北	设备噪声	09:42~09:43	58.2	是
7月13日	厂界东	设备噪声	09:18~09:19	58.6	是
	厂界南	设备噪声	09:13~09:14	57.8	是
	厂界北	设备噪声	09:22~09:23	58.4	是
标准限值			≤60		
企业厂界西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无法检测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精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音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企业厂界西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无法检测）。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废水总量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生活污水年用水量为450吨，排污系数0.8，年排放废水360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0.018t/a，氨氮的排放总量0.0018t/a，总氮排放量0.005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化学需氧量0.02t/a，NH₃-N：0.002t/a，总氮：0.005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精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精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排放口检测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的标准限值。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精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音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企业厂界西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无法检测）

8.4固废

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时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处理；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8t/a，氨氮：0.0018t/a，总氮：0.005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2t/a，氨氮：0.002t/a，总氮：0.005t/a。

总结论：

温州精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副模具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

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25幢101号第2幢3~4楼。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5）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6）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精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25幢10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副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副模具		环评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建〔2020〕0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700h			
运营单位			温州精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294R493M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12日-7月13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6	/	/	0.036	/	/				
	化学需氧量		/	104	500	/	/	0.018	0.02	/	0.018	0.02	/				
	氨氮		/	1.73	35	/	/	0.0018	0.002	/	0.0018	0.002	/				
	总氮		/	3.95	70	/	/	0.005	0.005	/	0.005	0.005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0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建〔2021〕020 号

关于温州精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副 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意见的函

温州精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精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副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

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文博产业园第25幢101号，项目总建筑面积：3454.24m²，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拟建年产1000副模具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A标准后排放。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粉尘、破碎粉尘和机加工粉尘。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气高度不低于25米；加强破碎车间和机加工车间管理。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表5、表9相关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五、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2类标准。

六、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切削液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注塑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清运；废液压油定

期补给；切削液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和废切削液收集后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七、经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防护距离请相关部门落实；根据环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地下水评价工作。

八、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落实清洁生产相应措施。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其配套的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须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

重新审核。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1日



抄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1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94R493M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温州市精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拾捌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陈言锋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模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江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3月31日	4月1日	7月12日	7月13日
模具	1000副	3.3副	2.69副	2.61副	2.6副	2.7副
注：年工作日为300人。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3月31日	4月1日	7月12日	7月13日
注塑机	台	2	2	2	2	2	2
破碎机	台	6	6	6	6	6	6
烘箱	台	1	1	1	1	1	1
加工中心	台	2	2	2	2	2	2
车床	台	1	1	1	1	1	1
铣床	台	12	12	12	12	12	12
磨床	台	6	6	6	6	6	6
台钻	台	12	12	12	12	12	12
脉冲机	台	14	14	14	14	14	14
线切割机	台	13	13	13	13	13	13
精雕机	台	6	6	6	6	6	6
冷却水箱	台	1	1	1	1	1	1

附件 4 检测报告



191112342520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0477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温州精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精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
科技产业园 25 幢 101 号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 0577-88677766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编制人

Compiled by

赵璐漪

审核人

Inspected by

徐海霞

批准人

Approved by

曾愉乐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1-07-19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7-12~2021-07-13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07-12~2021-07-14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25 幢 101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 HJ 732-20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4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注塑废气进口	2021-07-12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6.32	—
					排放速率 kg/h	2.79×10 ⁻³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6.39	—
					排放速率 kg/h	2.94×10 ⁻³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6.12	—
					排放速率 kg/h	3.10×10 ⁻³	—
◎2#	注塑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1m)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92	≤60
					排放速率 kg/h	7.07×10 ⁻⁴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1	≤60
					排放速率 kg/h	8.60×10 ⁻⁴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0	≤60
					排放速率 kg/h	9.76×10 ⁻⁴	—
◎1#	注塑废气进口	2021-07-13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86	—
					排放速率 kg/h	2.67×10 ⁻³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6.11	—
					排放速率 kg/h	3.08×10 ⁻³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6.66	—
					排放速率 kg/h	3.15×10 ⁻³	—
◎2#	注塑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1m)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92	≤60
					排放速率 kg/h	7.35×10 ⁻⁴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91	≤60
					排放速率 kg/h	9.32×10 ⁻⁴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92	≤60
					排放速率 kg/h	8.06×10 ⁻⁴	—

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mg/m ³
O3#	厂界下风向 1#	2021-07-12	第一次	1.35
			第二次	1.37
			第三次	1.30
O4#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33
			第二次	1.50
			第三次	1.57
O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52
			第二次	1.43
			第三次	1.43
O3#	厂界下风向 1#	2021-07-13	第一次	1.27
			第二次	1.25
			第三次	1.31
O4#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34
			第二次	1.24
			第三次	1.56
O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40
			第二次	1.24
			第三次	1.34
标准限值				≤4.0

表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段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 _{eq} dB (A)
▲6#	厂界东侧	2021-07-12	晴	1.7	09:37~09:38	58.9
▲7#	厂界南侧				09:48~09:49	57.6
▲8#	厂界北侧				09:42~09:43	58.2
▲6#	厂界东侧	2021-07-13	晴	1.6	09:18~09:19	58.6
▲7#	厂界南侧				09:13~09:14	57.8
▲8#	厂界北侧				09:22~09:23	58.4
标准限值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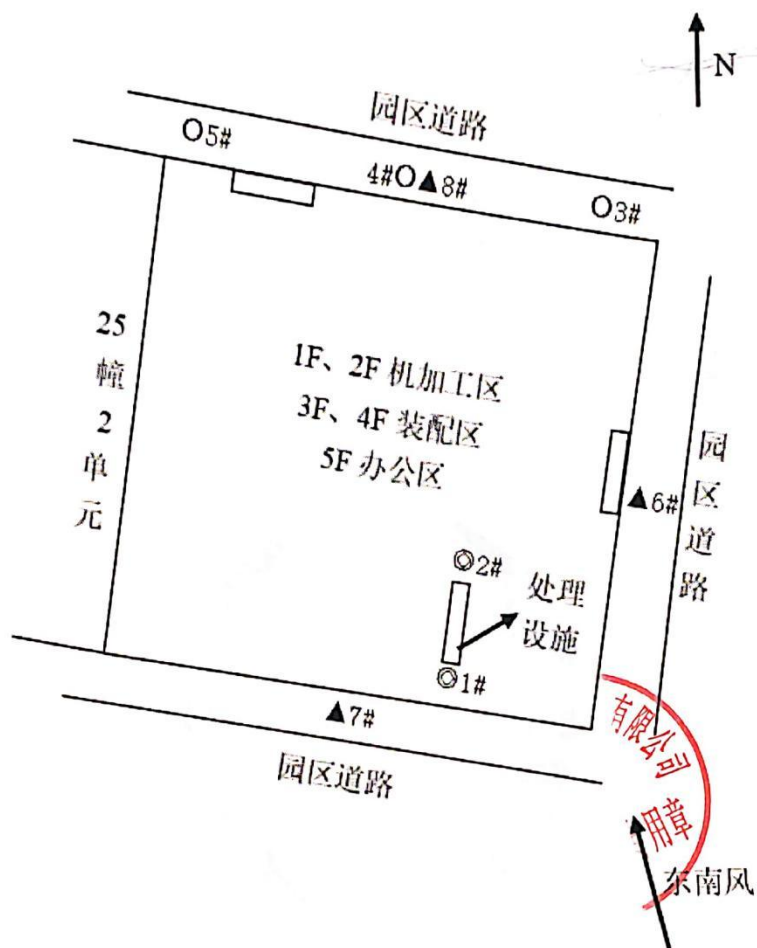
表 4、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1#	注塑废气进口	2021-07-12	第一次	4.5	441	-0.08	2.1	33
			第二次	4.7	460	-0.09	2.2	33
			第三次	5.2	507	-0.08	2.2	34
◎2#	注塑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1m)		第一次	0.6	368	0.01	2.1	33
			第二次	0.7	428	0.01	2.1	34
			第三次	0.8	488	0.02	2.2	34
◎1#	注塑废气进口	2021-07-13	第一次	4.6	455	-0.07	2.0	31
			第二次	5.1	504	-0.08	2.0	31
			第三次	4.8	473	-0.07	2.1	32
◎2#	注塑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1m)		第一次	0.6	383	0.01	2.0	31
			第二次	0.8	488	0.02	2.1	32
			第三次	0.7	420	0.02	2.1	32

表 5、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07-12	第一次	100.7	30.8	1.6	东南	晴
	第二次	100.6	32.1	1.7	东南	
	第三次	100.5	33.5	1.9	东南	
2021-07-13	第一次	100.8	30.2	1.4	东南	晴
	第二次	100.7	31.3	1.5	东南	
	第三次	100.6	32.7	2.1	东南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3.31	第 1 次	无色、微浑	7.89	104	29.7	3.49	1.44	40	
		第 2 次	无色、微浑	7.11	104	30.3	3.87	1.73	38	
		第 3 次	无色、微浑	8.15	100	30.2	3.95	1.52	42	
		均值			7.11-8.15	103	30.1	3.77	1.56	40
	2021.04.01	第 1 次	无色、微浑	7.34	104	29.0	3.55	1.63	39	
		第 2 次	无色、微浑	7.11	100	29.8	3.79	1.62	47	
		第 3 次	无色、微浑	7.28	100	29.7	3.85	1.60	40	
		均值			7.11-7.34	101	29.5	3.73	1.62	42

附件 5 危废协议及仓库照片

温中田[2021]022 111 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市精匠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泽雅工业大源路3号 地址: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
税号:913303046671322124 税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33502120018010017609 账号:
电话:56650099 危废转移热线:56799099 联系人:张小林 1885775916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固体废物处置实行污染者付费原则。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处置固体废物,无能力自行处置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支付处置费用;无能力自行处置又不依法委托处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关单位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根据上述规定及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将所产生的废乳化液委托甲方进行专业处置,甲方愿意接受乙方的委托,处置乙方的废乳化液,具体协议如下:

不可再生的废切削液、乳化液数量在贰吨以下的,统一收取处置费陆仟元/年,若超出贰吨的,超出部分的处置价格为叁仟元/吨(数量均以整数吨为计量,超出部分按实际超出计算)。

一、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

1、名称 废乳化液, 数量 2 吨/年, 处置价格 3000 元/吨。年处置费用陆仟元。

二、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操作,将危险废物装入国家标准200升的密封油桶内(200公斤/桶)送至甲方场地,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安全,造成的环境污染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或者乙方将危险废物包装好后联系甲方,由甲方统一安排运输事宜。

三、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接收的废物进行抽检,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

四、收费方式: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先付给甲方合同款陆仟元。如乙方不可再生的废切削液、乳化液超出合同规定的吨数,则甲方按超出吨数(数量均以整数吨为计量,超出部分按壹吨计算)开具发票收取乙方超出费用。

五、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包装方式、废乳化液种类、数量定期交由甲方处置。

六、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发的《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中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七、合同期限: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温州市环保局备案一份,报移出地环保局、接收地环保局备案各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1 年 3 月 23 日



